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遵守其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視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訂立的協議而定。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有關香港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售股股東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合共31,250,000股待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總數的20.0%。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156,250,000股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惟當中並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5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已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招股章程內之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及澳門元兌港元均已按下列匯率計算：

1.00 美元=7.80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1.16 港元

1.00 澳門元=0.97 港元

該換算並不代表該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